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交簡字第279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順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速偵字第13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順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台幣2萬5000元確定（尚未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之記載，應更正為「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000元確定，甫於109年9月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許順發明知政府機關頻繁宣導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且各類大眾傳播媒體亦時有報導酒後駕車致無辜民眾受傷、死亡之新聞；被告身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知酒精成分會對人之注意力及反應能力，造成不良影響，進而提高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性，酒後駕車對於一般民眾之用路安全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性，仍罔顧此情及法律禁止規範，執意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本件係被告第2次酒後駕車，其前於民國109年4月間，甫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簡易判決在案，竟不知悔改，於同年9月再犯本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足見被告仍漠視自身之安全，更置他人人身、財產安全於不顧，並因此肇事致己及證人廖美華車輛受損；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之態度，兼衡其為警查獲時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2毫克，暨其為國中畢業、擔任技術員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警卷第1頁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慧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貽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鈞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速偵字第1392號

被　　告　許順發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高雄市○○區○○路○○○巷○號6樓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許順發前於民國109 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 月併科罰金新台幣2 萬5000元確定（尚未執行完畢，不構成累犯）。仍未悔改，明知酒後駕車易肇事致生危險，且飲酒後吐氣時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車，於109 年9 月3 日晚上至翌（4 ）日2 時許，在臺南市南區某處飲用啤酒後，仍酒後駕駛車號0000-00 號號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09 年9 月4 日2 時9 分許，途經臺南市○區○○路○段000 號前時，因不勝酒力而操控失當，擦撞廖美華停在路旁之車號00-0000 號自小客車，經警方據報至現場，於同日2 時22分對其作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發現其吐氣酒精濃度達0.92mg/l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許順發於警詢、偵查中已坦承酒後駕車之事實，並經證人廖美華、林家誠證述在卷，復有酒精測試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 份、現場及車輛照片附卷可資佐證，故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許順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請審酌被告前已為警查獲，並為法院以簡易判決程序判處有期徒刑在案，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按，仍不思警惕，於飲酒後再犯本件公共危險案件，危害一般用路人交通往來安全等情，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8　日

檢察官　林　慧　美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張　純　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